

#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办公室文件

京银保监办发〔2021〕128号

---

## 北京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行政许可 及报告事项情况的通报

各在京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021 年以来，北京银保监局持续推进保险中介监管领域“放管服”工作，根据银保监会有关文件精神，优化政务服务，先后推出简化文件报送、取消高管考试、完善办事指南等多项举措，为机构办事提供最大程度便利。实践中，机构在办理相关事项时，仍然存在思想不重视、法规政策理解不到位、文件材料错误多等共性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放管服”有关工作情况

北京银保监局高度重视“放管服”工作，持续为保险中介

机构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措施。一是修订完善办事指南，进一步优化体例格式，细化事项要求，增强指南的指导性和针对性，并同步发布公文模板及申报表格式，进一步规范文件报送要求。二是减少纸质版本报送，将 14 项书面报告事项改为通过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报告和披露，减少机构上门次数。截至三季度末，共收到并办结报告事项五百余件次。三是取消高管任职资格考试，建立以材料审核为主、考察谈话为辅的高管考察机制，强化高管资格审核。截至三季度末，共审核高管任职请示 196 人次，其中 6 人考察谈话不予通过。四是定期开展机构集中咨询答疑、新任高管和新入股东“监管第一课”等集中培训，宣讲监管政策要求，增强合规意识。五是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上线，组织辖内 350 余家保险专业代理和经纪法人机构注册接入平台，目前，保险中介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已通过该平台办理。

## 二、各机构行政事项办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形式要件不规范

文件报送重视不够，报送材料质量较差。一是来文要件不齐全。部分机构提交材料时未报送正式请示或报告、未写明机构联系人，部分材料复印件未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等字样且未加盖公章，部分机构报送材料要件不齐全，如高管任职材料缺少关于高管任职的声明，许可证延续材料缺少前三年度的监管费报告单，注册资本金变更材料没有提供变更后的托管

协议、大额定期存单、托管账户银行对账单等。二是来文格式不规范。部分机构提交电子版材料存在扫描格式各异、扫描文件大小不一、清晰度不足、页面排序混乱或上下颠倒等问题，部分机构提交电子版材料未加盖公章。三是来文内容不完善。部分机构仍然提交已不再使用的旧版申请表、报告表，内容不完善，部分机构填写格式表格存在漏填、错填、擅自更改表格格式或删减表格项目等问题，有的机构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股东、高管等基本信息与监管系统中不一致。

## （二）实质条件不符合

未对照行政许可等事项办理条件和要求严格把关，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高管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部分机构报送拟任高管人员不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从事金融工作时间不足，部分机构报送拟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成长地为北京，不符合履职回避要求，个别高管人员兼任超过 2 家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二是业务延续申请反映出信息化建设情况等不符合监管要求。部分机构未建立、使用专门的业务或财务信息系统，部分机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人员管理等信息系统无法相互匹配验证，未实现与合作保险公司之间的互通互联和数据对接等。三是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不满足经营业务基本要求。部分拟租用职场面积与拟开展业务规模不相适应，部分机构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财务室、档案室、人员培训场



所及客户服务区域等重要场所未做显著区分或采取隔离措施，个别机构报送不实的职场照片、录像。四是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中股东出资来源不明。部分机构报送的股东变更材料中未明确具体的资金来源，相关资产负债表和银行账户流水无法证实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三）监管要求落实不到位

从材料提交情况看，部分机构存在对监管要求理解不到位、学习不充分的问题。一是延续有效期合规自查不到位。部分机构未按照相关监管文件逐条自查合规情况，提交的合规自查报告内容不齐全。二是对监督检查措施理解有偏差。部分机构将行政处罚措施与监督检查措施相混淆，错误理解未受行政处罚即为未接受监督检查；部分机构主观模糊行政处罚措施，故意隐瞒受处罚情况。三是注册资本未按规定托管。部分机构未按规定持续使用托管资金、未存大额协议存款，部分机构增加注册资本时未将全部增资存入托管账户。四是未保持职业责任保险的有效性和连续性。部分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职业责任保险断保问题，部分机构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一年期保单的累计赔偿限额低于公司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 三、监管要求

### （一）高度重视，保证文件报送质量

各机构要充分认识文件报送对于行政事项办理的重要性，积极领会办事指南流程及格式要求，严格比照相关要求规范公

文报送。机构负责人要切实把关，确保文件报送质量，减少报送错误。

### （二）加强学习，提高合规经营意识

各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领会不同行政事项的法规要求，逐条比照、严格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职场等要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我局将依法严肃查处机构编制或者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的情形。

### （三）对照自查，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各机构要认真对照本通报中提到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完善制度流程，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要切实加强人员管理，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保持办事人员稳定，熟悉政策要求，提高办事效率。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内部发送：中介处、纪委办公室。

---

联系人：朱易琳      电话：58391670

校对：朱易琳

---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

(共印1份)